

合同编号: LLYZXB20230727001

联麓信息业务服务协议

甲 方 迎得未来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联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Ltd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同时，甲乙双方在互不改变各自隶属关系与经营性质、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双方基于诚实互信、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短信、语音、国际短信、空号检测等相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完全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2004年4月30日公布的《关于规范短信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发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平台发送广告或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运营商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信息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得包含欺诈内容，所从事的集团短消息业务必须以集团、行业客户为目标市场，只能向其客户、会员或内部员工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息，不得发送移动运营商限制和禁止发送的信息内容；如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终端客户投诉，乙方有权关闭甲方联麓信息业务，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 甲方负责自身软硬件的建设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采购、系统调测、开通、系统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应保证接收信息的用户为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信息。2015年6月30日工信部公布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提出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

Ltd

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对通过其电信网关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保证有关用户已经同意或者请求接收有关短信息。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造成的移动电话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行为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身联麓信息登陆账户名和密码，并定期更换。凡通过甲方账户发送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行为，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账户密码泄漏、被盗，造成业务被盗用等后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同意乙方对因联麓云平台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短消息服务中断免责。

(6) 当甲方的应用影响到乙方的通信系统时，应服从乙方为保证短信息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甲方的信息发布量的调整安排，由此引起的与客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应快速响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关于甲方发送信息的投诉，在6个工作小时内按乙方规定的格式给予证明回复。

(8) 甲方必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至少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订阅和退订情况等所有的操作记录信息），以备出现问题后进行核查。

(9) 甲方不得让用户产生提供的内容或服务系由乙方、或者甲方和乙方联合提供的错误认识。若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消除对乙方的负面影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信、语音、彩信、国际短信、空号检测等网关容量及时调整可供甲方使用的短信流量。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发送的信息进行统计及监控，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乙方通信服务的信息流量统计。

Ltd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商的相关规定过滤并拒绝发送不符合规定内容的信息。

(4) 乙方负责提供双方合作项目的短信、语音、彩信、国际短信、空号检测，并负责所提供短信、语音、彩信、国际短信、空号检测等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5) 乙方负责双方合作项目技术平台的搭建、用户数据库管理，并负责所提供平台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6) 乙方保证在适合的通讯条件下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短信、语音、彩信、国际短信、空号检测等服务通讯畅通，将甲方发给甲方用户的短信息及时、准确地发送到甲方用户手机上。由于短信从发送到接收存在一定的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是乙方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责任。

(7) 乙方应指定对接人负责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和数据核对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

第二条、费用结算

1、计费标准、计费方式及权益类服务类型以联麓信息后台产品计费明细为准；

2、付费方式：采用预付费的方式；

3、计费方式：

使用产品：☐短信 / ☐彩信 / ☐国际短信 / ☐语音服务 / ☐空号检测按照以下计费方式计算：

通知短信： 1 元/条（含税） 结算； 营销短信： 0.04 元/条（含税） 结算； AIM解析： 1 元/条（含税） 结算； 国际短信： 1 元/条（含税） 结算； 语音服务： 1 元/分钟（含税） 结算； 空号检测： 1 元/次（含税） 结算；

4、首次充值金额总计： 2000 元（大写： 贰仟圆整）；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乙方可给甲方充值。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泾支行	上海联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9067154154

Ltd

后续产品充值方式：甲方将充值款汇到以上帐户并将汇款凭证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当日充值。

5、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点为【6】%的增值税【电子普通/纸质专用】发票。

第三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提供的短信、语音、国际短信、彩信、空号检测等服务应用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仅有使用权。

2、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披露或载于何种载体）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3、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被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文档、开发文档、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披露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披露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严禁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被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全部退还给被披露方。如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接受资料方应立即将该资料删除，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删除证明文件。

5、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因业务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天通书面通知，并提供合理书面说明，乙方给予充分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前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合同暂停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已发生的通道使用费用进行结算。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

Ltd

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一方利益受损，未受损方应配合受损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因故意不予配合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及第三人索赔等。

第五条、免责条款

1、双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由于通信通道涉及到因特网、电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故障、检修升级、计算机错误或病毒、黑客攻击、信息损坏、数据丢失或其它在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中断、延迟或停顿等服务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网站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或暂停，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服务中断及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
- (2)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的；
- (3)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 (4) 因政府管制和运营商政策调整而造成中止或终止服务的；
- (5) 其它非因联麓信息的过错而引起的。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就因使用联麓信息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使用联麓信息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已事先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第六条、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确认，一方有关信函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情形下（包括对方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双方填写的以上居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为双

Ltd

方信函的送达地址，一方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该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发往该电子邮箱的，视为送达。双方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须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如因所填内容不实或因未及时告知对方更正，致使未收到对方的有关告知或信函，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3、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若甲方有意续签，向乙方书面告知续签意愿并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顺延一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履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修订的条款为准。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176010100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志勇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上海联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115722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260号58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7日

附件明细：

附件一：《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本公司在使用本软件进行短信通讯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本公司短信内容的信息安全, 并切实做到:

- 一、建立健全本公司产品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 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 严格审查本公司产品所发布的信息。
- 二、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对使用本软件编辑的短信内容进行把关, 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
- 三、对软件操作人员分配密码, 并在使用软件发送短信时显示用户代码, 不允许匿名的短信直接发送到其他手机用户。
- 四、针对本企业应用的相关业务, 明确用户群和用户范围, 手机用户必须向企业登记自愿接受服务, 不对未登记注册的用户提供信息。如通过本软件向手机用户提供有关资讯内容, 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相关的资质证明, 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 五、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许可提供信息服务。
- 六、不利用联麓信息批发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 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七、应建立专用的监控系统, 对通过本系统发布的内容进行监控, 并记录使用本系统发布信息的内容、时间、服务代码等内容, 记录备份应至少保持 6 个月以上, 在国家机关进行依法查询时, 予以提供。
 - 八、若发现使用本系统所发布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保证立即停止传输, 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九、对使用本系统所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 十、针对本企业应用的相关业务, 发送短信过程中要自觉体现会员特征、留电话、留公司名称三大特征; 保证发送对象为自己的会员, 并愿意协助我方解决手机用户的投诉。
 - 十一、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 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 本公司保证: 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 服从监督和管理; 若未做到上述一至十一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

公司 (签章)